

臺北市明湖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校內多語文學藝競賽活動實施計畫

國語文及英語類競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 111 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。
- 二、臺北市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倡導國語文及英語語言教學，增進學生國語文及英語能力。
- 二、激發學生愛國、愛鄉情操，兼重本土化及國際化。
- 三、引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好奇心，培養學生聽、說基本能力。

參、競賽類別：

- 一、國語文競賽。
- 二、英語學藝競賽。

肆、參賽資格及限制：

- 一、參賽資格：本校四、五年級學生。
- 二、參賽限制：請詳閱報名事項。

伍、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人數：
 - (一) 國語文之各項競賽由每班各遴選 1 名參加。
 - (二) 英語演說：各班皆須派出一名代表。
 - (三) 英語戲劇：以自願或英語教師推薦為主，每組（含伴奏、擺設道具、播放音樂等）至多 5 人。
 - (四) 英語讀者劇場：四年級屬推廣賽，全班參加；五年級以自願或英語教師推薦

為主，惟五年級每班至少擇一項目(英語戲劇/英語讀者劇場)組隊參賽。五年級每組人數為 8 至 20 人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112 年 2 月 20 日(星期一)至 3 月 3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。

三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國語文競賽請導師協助報名，英語類學藝競賽請英語老師協助報名，請於報名時間內回覆 Google 表單，逾時不候。

(二)英語演說、戲劇組需檢附「題目及綱要表」，讀者劇場組另需檢附「完整劇本及劇本中英文簡介」，於 112 年 3 月 24 日(五)前送紙本至教務處。

(三)為鼓勵學生多元發展及擴大參與暨配合派員參加全市語文競賽，參賽者僅能就國語文競賽、英語學藝競賽及本土語言學藝競賽各項目擇一參加，唯上學期已參加本土語競賽但未獲得代表學校參與市賽之參賽者，得報名國語及英語競賽。若有重複報名情事，將取消該參賽員全部參賽資格。

陸、競賽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競賽日期：國語競賽：112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一)~3 月 17 日(星期五)。

英語競賽：112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一)~3 月 31 日(星期五)。

二、競賽地點：競賽時間及地點待報名完成後另行通知。

柒、競賽項目及時間限制：

一、國語文競賽：

(一)演說：每人限 4 至 5 分鐘。

(二)朗讀：每人限 4 分鐘。

(三)作文：90 分鐘。

(四)寫字：40 分鐘。

(五)字音字形：10 分鐘。

二、英語學藝競賽：

(一)演說：每人限 3 至 4 分鐘。

(二)戲劇：每組限 3 至 5 分鐘。

(三)讀者劇場：每組限 3 至 5 分鐘。

捌、競賽內容、規定、評分標準：

	項目	競賽內容、規定	競賽評分標準
國 語 文 競 賽	字 音 字 形	1. 字詞共 200 字(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)。 2. 填寫時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書寫(限藍色或黑色) 3. 塗改不計分。	1. 每字 0.5 分。 2. 塗改一律不計分；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	寫 字	1. 使用當場發的有格宣紙，書寫內容當場公佈。 2. 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準)。 3. 寫字字數為 28 個字，字大小為 8 公分見方，用具自備。	1. 筆勢與功力 60% 2. 整潔與美觀 40% 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，未寫完者，少 1 字扣 2 分。
	作 文	1. 所用稿紙當場發給，題目當場公佈。 2. 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。 3. 詳加標點符號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	1. 內容與結構：50% 2. 邏輯與修辭：40% 3. 書法與標點：10%
	演 說	1. 各競賽員登台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定題目，然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，直到登台，不得與他人接觸。 2. 抽到 1、2 號上台的同學請提早 30 分鐘到場抽題目。	1. 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45% 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45% 3. 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 ◎注意事項：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	朗 讀	1. 每名競賽員登台前 8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題，以課外語文為題材。 2. 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。	1. 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50% 2. 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：40% 3. 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 ◎注意事項：每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(即聞鈴聲)，應立即下台，不得再朗讀。

英語學藝競賽	戲劇	1. 每組最多 5 人 ，上台表演時，不得有其他學生、老師、家長等在台上或台下協助。 2. 自行選定題目。	1. 語音：30% 2. 情感：30% 3. 內容：30% 4. 儀態：10%
	演說	1. 自行選定題目。 2. 不得使用道具。	1. 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45% 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45% 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 ◎注意事項：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	讀者劇場(四五年級)	1. 四年級：全班參加。 五年級：每組人數 8 到 20 人。 2. 劇本由教師提供。 3. 採現場發音。 4. 勿準備任何形式之佈景、道具或配樂。	1. 發音、語調及流暢性： 60% 2. 創意表現： 15% (僅限聲音部分) 3. 團隊合作： 20% 4. 上下台及觀賞秩序：5%

玖、獎項及獎勵：

一、國語文競賽：

(一)各年級每項錄取特優 1 名、優等 2 名、佳作 3 名，並視參加人數二分之一酌

增錄取人數，由教務處發給獎狀以資鼓勵。

(二)若水準不足時，獎項得從缺或酌減。

(三)各年級每項獲得特優者，應參加集訓代表本校參加全市語文競賽。

二、英語學藝競賽：

(一)每項錄取特優 1 名、優等 2 名、佳作 3 名，並視參加人數二分之一酌增錄取

人數，由教務處發給獎狀以資鼓勵。

(二)若水準不足或報名人數低於 6 人(組)時，獎額得從缺或酌減。

(三)演說獲得特優者，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校參加全市語文競賽。英語戲劇及英語讀者劇場，則由指導老師於英語學藝競賽各組中挑選表現優異者參與集訓，並組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市多語文競賽。

拾、評審：

- 一、評審老師由校內具專長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擔任，其課務以公假派代處理之。
- 二、所需經費由本校代理代課費支應。

拾壹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徐喬禹
0207/1420

單位主管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林庭米

校長

臺北市內湖區
明湖國民小學
校長 虞志長